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 笈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被告 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筑君

上列原告因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002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8日已可確定之利息為2萬5151元（如附表）。合併計算本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5171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77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26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卉煊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3 6 萬 20 元)	1	利 息	136 萬 2 0元	114年8月 27日	115 年 1 月8日	(135/3 65)	5%	2 萬 5, 151. 05元
小計								2 萬 5, 151. 05元
合計								138 萬 5, 17 1元